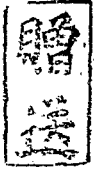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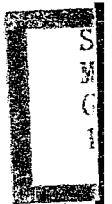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審定

板羽球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 板羽球小史

董守義

板羽球遊戲係本會幹事魏振武、史麟生、李國堂等所發明，以其原源於我國固有之鄉土遊戲，且其價值及興趣不亞於風行已久之羽毛球，圍網球，及美式手球等故願將其發明之經過略誌數語，想我愛好體育人士，或樂聞之。

板羽球發明之動機起於民國二十八年五月，緣是時魏幹事等服務於財政部稅警總團，該團駐紮貴州都勻一帶，久聞都勻北之麻江縣屬土著苗人甚夥，每年農曆四月四日有一畝盛廟會，在是會當中恆有我國古代之舞蹈及遊戲出現，魏幹事等對諸我國舞蹈及遊戲興趣素濃，乃於是年五月十一日前往麻江趕廟，其目的首在我國古代舞蹈之撮取，不料無意中發現廟會中有少數苗人以小竹管插鷄毛三五根作毬形以木牌往還擊之當時魏幹事等即對是項遊戲發生興趣返團後均感不虛此行。

自伊等將毬形之板羽球攜返後乃互相交換意見許志潛心研究，以期日後該遊戲試驗成功裨益國民體育之普及民族健康之進展，不數月板羽球已粗具規模，爰即以該團官兵為對象，着手推行，未及半載該團總團長孫立人及全團官兵皆識此遊戲功能倍至，譽為目前最完美之遊戲，其稱讚之情實非筆墨所能述其萬一。閱二月本會在渝恢復工作，魏幹事等應邀前來協助，於是陪都市面乃有所謂「振武式」羽毛球之風行，惟伊等以球之

板羽球規則

一



3 1795 9333 4

M. 6  
9847.4  
1

板羽球規則

二

製造規則仍多未泯之慮，乃交邀集本會幹事梁鍾濬，關延煦，馬振鑾諸人從事規則之研討及器材之改良，至今春三月諸事完成，理想之板羽球乃得盛行於世矣！

三二，五，二四。於陪都

# 板羽球規則

## 板羽球遊戲大意

板羽球爲二人或四人之比賽遊戲，遊戲時一人或二人各佔場之一方中隔以高網，雙方各用球拍將球從網上往來拍擊其目的在使球落於對方地上或使對方不能還擊。

## 第一章 球場及用具

### 第一節

板羽球場應爲一正長方形之平面單打球場長十二公尺闊四公尺半雙打球場長十二公尺闊六公尺半全場用網在中間橫隔成二等區，場內中間（網下）劃一線謂之中線，兩邊之界線謂之邊線二端之界線謂之端線，場內距中線前後一公尺處應各劃一橫線與中線平行謂之近線，距中線前後四公尺處各劃一橫線與中線平行謂之遠線，近線，遠線及邊線所截成之地區謂之接球區，全場各線應以四公分至六公分顯明之白線畫成，各線之丈量均以線之外緣爲準。

『註』正式比賽時，端線之外至少須有三公尺空地，邊線之外至少須有二公尺空地。

第二節 網闊至少六十公分至多七十公分，長至少與端線相等，網端應留一公尺之空

地，網孔以二·五公分見方爲度，應用直徑不滿〇·四公分之鉛絲繩，或藤線繩穿過，並在其兩面用四至六公分闊之白布連網邊包縫，網之兩端繫於球場兩邊之柱頂上，柱高一·六五公尺，橫於距邊線中點一公尺處，網之中央應高一·五〇公尺。

### 第三節

球之重量以四公分至六公分爲度底托之重量以三公分至四·五公分爲度，羽筒長度爲十至十二公分爲準，翎上齒數以八至十爲宜，旋轉次數，以自二公尺高度自然下落能旋轉二次爲宜。

### 第四節

球拍用〇·九公分至一·一公分厚之木板（最好能用三層至五層之夾木板）做成網球拍之形式，拍面長二十公分，闊十七公分，拍柄長十五公分，柄之直徑爲三至五公分。

## 第二章 比賽細則

### 第一節

比賽時單打爲二人入局，雙打爲四人入局。

### 第二節

比賽時以通用輔幣決定何方發球或選擇場地之權，發球員應以次更換，卽首先之發球員失誤後則輪及對方發球，雙打亦如此，卽首先發球之一隊得以本隊中任何一人發球，至失誤後則輪及對方自選之一人發球，首先發球者之同

隊隊員須俟對隊失誤後始得發球，卽如失誤時，乃輪至對隊他一球員發球，每局之中，卽依此輪流發球，至一局完畢爲止。前局失敗之一隊於次局開始時有先發球權。

### 第三節

發球者於發球前，應雙足立定於遠線後，用手將球向空中任何方向拋起，而以球拍由下向前上方擊之，不准用肩上發球法，球拍與球接觸後，發球卽爲完成，球員如僅能用單臂者，則得以球拍拋球。

### 第四節

發球者在發球完畢前應：

一、保持其原立之地位，不得行走或跑動。

二、保持足與地面之接觸，不得跳起。

三、保持雙足不越過或觸及遠線。

發球者發出之球，於對手還擊前，應從網上越過而落於對方之接球區內（卽近線遠線及邊線所截成之地面）

### 第六節

發球之有下列情形者，謂之失誤。

一、發球者違犯第三第四兩節規則時。

二、擊球未中時。

三、發出之球落於對方接球區外時。

板羽球規則

四

第七節

四、發出之球觸及界線外之障礙或其他物件（網除外）時。  
發球者須待接球者準備後方得發球，如接球者作勢還擊即作已準備論，如接球者已發號表示尚未準備則所發之球，未能落於球場內時，亦不得要求判作失誤。

第八節

發球只准一次，但合法之發球在球過網時，觸及網線而落於對方接球區內，則可重行發球。

第九節

每局終了及第五局（或第三局——女子用）中任何一隊，得滿八分時，雙方應互換場區。（雙打則爲任何一隊得滿十一分時。）

第十節

發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得一分。

- 一、發出之球未着地前即觸及接球員或其所穿帶之物者。
  - 二、接球員未等發球動作完畢而越過遠線時。
  - 三、接球員還擊發球員發出之球時足踏近線或進入近線與中線之間所截之地區（或在此區騰空還擊對方發出之球亦以失分論）。
  - 四、接球員犯第十二節規則而失分時。
- 接球員遇下列情形時即勝得一分。
- 一、發球員失誤時。

第十一節

## 第十二節

- 二、發球員犯第十二節規則而失分時。球員之違反下列各項者，成爲失分。
  - 一、於球着地前未能將球從網上還擊至對區者（第十五節第一、四兩項除外）
  - 二、還擊之球觸及對區界線以外之地面，固定物或其他物件者。
  - 三、在場外還擊而結果失敗者。
  - 四、擊球時用球拍連擊兩次或使球與球拍作一次以上之接觸者。
  - 五、球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或其球拍（不論握在手中與否）在比賽進行時觸及網柱，鉛絲繩（藤蔭繩）或對區以內之地面者。
  - 六、球未過網即（用拍）還擊者。
  - 七、球員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或其球拍在比賽進行時觸及中線者。
  - 八、除握在手中之球拍外球員之身體，或其穿帶之物件被球觸及者。
  - 九、擊球時用雙手持球拍者。
  - 十、將球拍脫手擲出以擊球者。
  - 十一、發球時雙方球員應由其中任何一人還擊如同隊球員擊球後他球員再以球拍觸球時。

## 第十三節

球之落於線上者作爲落在該線內之場區上論。



第十四節 擊出之球在未落地前即與固定之物接觸者則由對方得分。

第十五節 遇下列情形者均作有效之還擊論

一、球過網後落於對區（端線及邊線以內之地區）場內者。

二、球觸網柱鉛絲繩而仍落入場區內者。

三、擊球過網時球擦網而下者。

四、球從柱外擊入對區不論其較網為高或低，及與網柱接觸與否仍能落於對

區之有效場區內者。

五、合法之擊球後球拍順勢越網者。

第十六節 球員因人力不能控制之障礙（除固定物外）以致還擊失敗時應不許分而令重賽。

第十七節 球員每勝一次得一分至積得十五分時為勝一局（但雙打時則以積得二十一分

時方為勝一局）。如雙方各得十四分時，謂之平等平等之後任何球員之先得

一分者該球員即為佔先，如再得一分即為勝一局如任何球員佔先後其對手亦

繼之得分時仍稱平等依此推算至任何球員能於平等後連得兩分者，該球員即

為勝一局。（雙打在各得二十分時，謂之平等，餘與單打同。）

第十八節 每次比賽之局數，男子以五賽三勝為最大限度，女子以三賽兩勝為最大限度

第十九節 除特殊之規定外，女子比賽規則與男子同

### 第二十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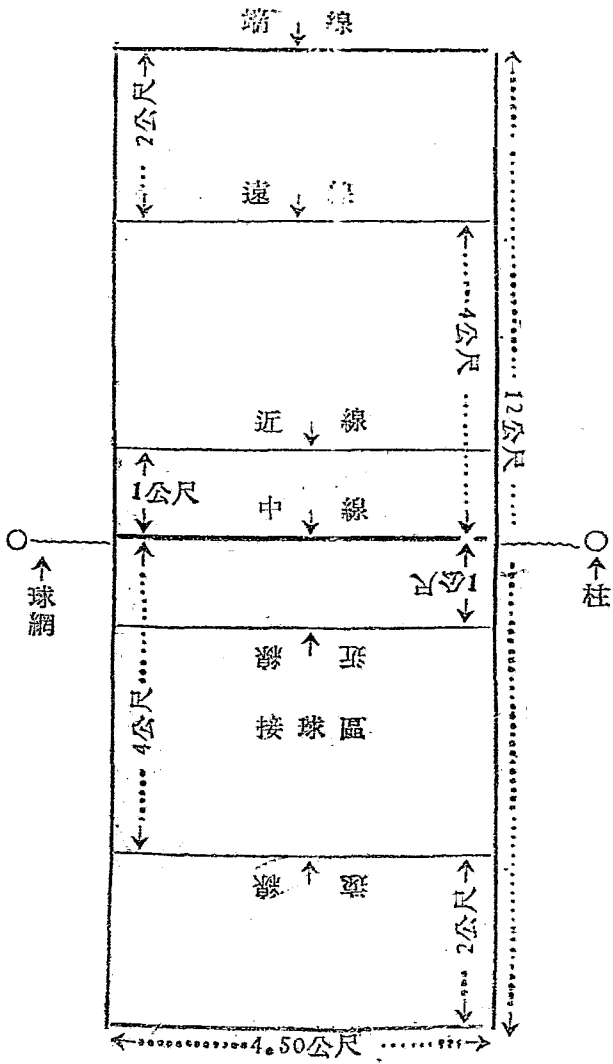
比賽之僅有裁判員者，其判決即爲終決，比賽之有總裁判者，則對於裁判員之判決，如有抗議時，提請總裁判解決之而總裁判之判定應爲終決，總裁判或裁判員認爲天色黑晦或場地及天氣之情形不能繼續比賽時，得隨時令比賽停止。

比賽因故停止後，除總裁判或裁判及雙方球員之同意外，已有之比分及雙方球員原佔之方位於補賽時仍屬有效。

### 第二十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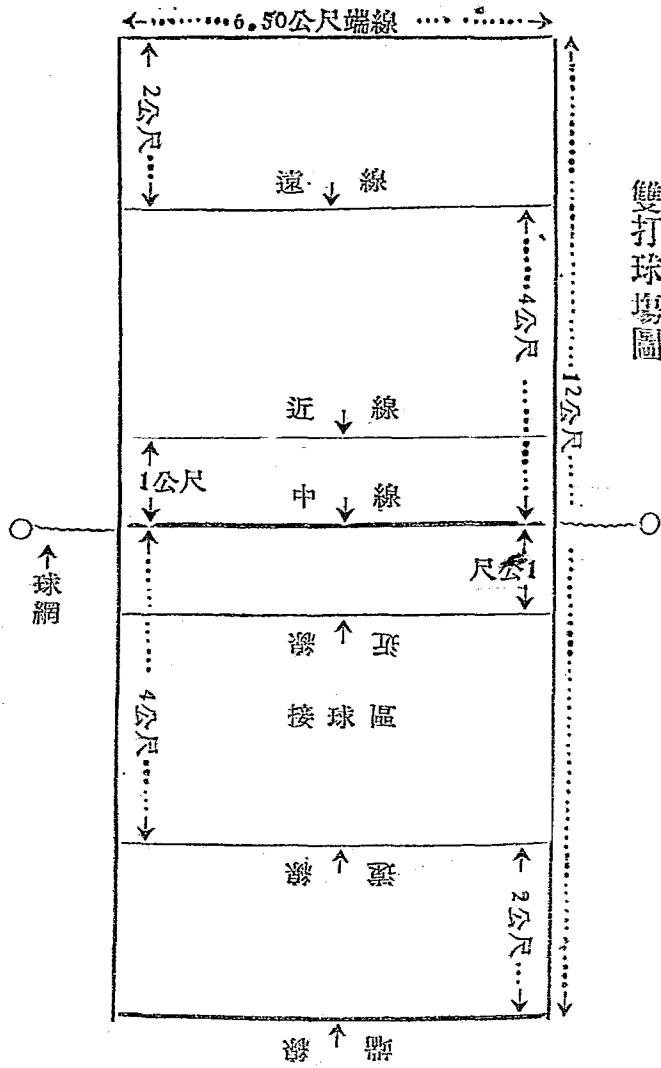
比賽之進行自第一次發球起至全場結束止，應繼續不斷，但男子於第三局後或女子第二局後得予球員以休息機會，爲時不得超過五分鐘，若遇有人力不能控制之原因裁判員得酌量情形，令比賽作相當時間之暫停，但因欲圖球員以恢復體力之機會，而令比賽暫停，是所不許。裁判對於球員之故意違反規則及延誤時間，有處決之全權，球員之已經警告而仍有此等情事發生者裁判員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板羽球規則  
單打球場圖



板羽球規則

雙打球場圖



板  
羽  
球  
規  
則

33/6/2 收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出版

原訂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審定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發行者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

印刷者 中央文化驛站

經售處

重慶市體育協進會體育場  
重慶川東師範內

陪都新連模範區體育組  
重慶夫子池

重慶青年會體育部  
重慶大樑子

布雲體育用品工廠  
民生路八十一號

定價

